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杨黎明、方先丽、沈凯军

2022年8月9日